群眾領袖

參考資料來源：《烏合之眾：大眾心理研究》，古斯塔夫•勒龐(法)原著，1895。

戴光年譯，北京：新也界出版社，2010。

 有群眾的地方，就有領袖。不論組成群體的是人還是動物，也不管他們為什麼聚在一起，只要他們組成了群體，就會弄出一個頭頭，並且本能的讓自己在他的統治之下。

對於人類來說，這個頭頭就稱為領袖，他的意志幫助群體形成意見，再將意見匯成一致，他是核心，他是形成組織的第一要素。假如沒有領袖，一群人就好似茫然不知所措的羊群。領袖的精神力量在群體中產生影響，然後把它有效的轉變成實踐的力量，儘管這種力量可能意味著破壞、殺戮，甚至是毀滅。

只有極端的人，才能成為領袖。在最初時，他和大家一樣，沒什麼特別，然後，他被一些觀念迷惑，越陷越深，一切相反的意見都成了謬論，他成了群體中最極端的那個，可是群眾偏偏就喜歡這樣的人。他越受歡迎就越極端，他越極端群眾越喜歡他，在這樣惡性循環的怪圈中，終於順理成章造就出了領袖的地位。在他懂得利用群眾的破壞力之後，就會對反對者做出為人不齒的行為，使用的手段連劊子手都要自嘆不如。

不管領袖堅持的觀念或追求的目標有多荒誕，群眾會完全喪失自己的意志、對任何理性思維都不起作用、對別人的質疑或保留意見無動于衷、自我保護的本能消失無蹤，他們會毫不猶疑的犧牲自己利益甚至生命！但在各群體的領袖之中並不全然是狂熱的瘋子，可是他們往往精通巧言令色、一味追求私利、且善於運用無恥的取悅他人。

 在人類所能支配的一切力量中，信仰的力量最為驚人。無論這個信仰是宗教的、政治的、還是社會的，也無論信仰的對象是一本書、一個人，或者是一種觀念。有了信仰，能讓一個人變得完全受自己的夢想奴役；有了信仰，能讓一個仁慈的人變得冷酷無情；有了信仰，能讓守財奴拋棄一切；有了信仰，就能讓平時最溫順的民眾一瞬間幹出殺人放火的殘暴勾當。

 毫無疑問，領袖是群眾的引路人。群眾中的絕大多數人，除了自己的行業之外，對任何問題都沒有清楚的想法，因此，需要一個人來帶領他們。再由於政府的軟弱和無能，使得群眾領袖運用自己的權威和信條，逐步的取代政府的威信與法規。可是，只要因為某種原因，領袖突然的從舞台上消失，群眾就會馬上回到群龍無首、不堪一擊的狀態。這是因為群眾的奴性心態，才造就了領袖的權威。

 群眾領袖可分為明顯不同的兩類，差別在於意志力的持久度。第一類領袖往往充滿活力，一身蠻勇，能帶領群眾冒險犯難。但這樣的活力卻不能持久，很難延續。第二類領袖比較罕見，他們或是聰明機智或是心胸狹隘，可是意志力持久，這是一種罕見且強大的特質，沒有任何事情能阻擋，足以征服一切。堅強的意志力能把不可能變為可能，遇到反對意見、對手打擊、失望、逆境和失敗都不會灰心喪氣，天下實際上就是屬於他們的。